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金門縣林務所
季 報	每季終了後15日內編報	表 號	2231-02-01-2

金門縣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

面 積：公頃  
木材材積：立方公尺  
竹 材：支

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( 月 至 月 )

業 者 所 名 稱	砍 伐 地 點		所 有 別		林 別		樹 種		砍 伐 數 量				生 產 數 量				備 註
	所 屬 縣 市 鄉 鎮	鄉 鎮 代 號	事 業 區 代 號	事 業 區 代 號	代 號	名 稱	代 號	名 稱	林 木		竹		用 材	薪 材	枝 梢 材	竹	
									面 積	立 木 材 積	面 積	株 數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各業者填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5份，2份送金門縣政府（主計處、建設處），1份自存，2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（主計室、造林生產組）。

2. 「砍伐數量」依據核發採取許可證、「生產數量」依放行搬運單所列數量填列，包括疏伐木、漂流木、障礙木、臧木、專案核准採取之木及竹。

3. 砍伐及生產數量除竹株數（支）填列整數外，餘填列至小數2位止，3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
4. 「面積」欄填至小數第2位，3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
5. 「備註」：以文字說明主產物來源，如漂流木、障礙木、疏伐木、臧木、專案核准採取…等，或於砍伐數量與生產數量分屬不同季別時，敘述砍伐數量已於某季填報、生產數量尚未搬出…等狀況。

6. 本機關轄內所有森林砍伐包括無固定業者之砍伐（如架設電線、砍除之障礙林木、漂流木、盜伐等及附帶用材）之砍伐、生產材積均應列入，盜伐、撫育擇伐及漂流木應於備註說明。